

01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

02 114年度國選上訴字第5號

03 被 告 王曉燕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選任辯護人 鍾忠孝律師

08 郭芳慈律師

09 上列被告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
10 訴，現於本院審理中，其前經限制出境、出海，本院裁定如下：

11 主 文

12 王曉燕自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起延長限制出境、出海捌
13 月。

14 理 由

15 一、被告王曉燕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等案件，前經檢察官
16 認為其犯罪嫌疑重大，有相當理由足認有刑事訴訟法第93條
17 之2第1項第2款之逃亡之虞事由，有限制出境、出海之必
18 要，因而自民國111年11月25日起限制其出境、出海，嗣經
19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裁定被告於112年12月10日、113年8月10
20 日、114年4月10日起各延長限制出境、出海8月，期間原至1
21 14年12月9日屆滿，惟因檢察官就被告部分提起上訴，114年
22 11月18日繫屬於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3第5項規定，
23 被告限制出境、出海之期間應延至114年12月17日屆滿。

24 二、按「審判中限制出境、出海每次不得逾八月，犯最重本刑為
25 有期徒刑十年以下之罪者，累計不得逾五年；其餘之罪，累
26 計不得逾十年。」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3第2項後段定有明
27 文。又限制出境、出海目的在保全刑事偵查、審判、執行之
28 順利進行，屬刑事訴訟之保全程序，並非要確定被告對於本
29 案是否應負擔罪責及是否應科處刑罰，故審酌是否具備限制
30 出境、出海之事由及必要性，不須如同本案之有罪判決應採
31 嚴格證明法則，只須依自由證明法則，對相關要件證明至法

院認有相當理由之程度即可。因此，若依卷內證據，被告犯罪嫌疑重大，確有出境、出海滯留他國不歸而逃亡之可能性存在，而足以影響審判進行或刑罰執行，依法即得為必要之限制出境、出海處分，以確保被告到庭接受審判或執行。

三、茲上開限制出境、出海期間即將於114年12月17日屆滿，本院審核相關卷證，並給予被告及辯護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後，認被告涉犯藥事法第83條第1項轉讓禁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2項預備犯行求賄賂罪嫌疑重大；其中檢察官起訴被告涉犯藥事法第82條第1項輸入禁藥、醫療器材管理法第62條第1項非法輸入醫療器材、同法第62條第2項轉讓非法輸入之醫療器材、反滲透法第4條受滲透來源資助而參與競選、同法第7條與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項受滲透來源資助之投票行求賄賂罪嫌部分，雖經原審判決不另為無罪之諭知，然核之檢察官上訴書所載理由並非全然無據，復有起訴書所示證據可佐，被告此部分犯罪嫌疑仍難謂非重大。本院審酌被告被訴之反滲透法第7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項之受滲透來源資助之投票行求賄賂罪，如受有罪判決，最低亦須論處有期徒刑3年1月，刑責非輕，而被訴重罪、遭判處重刑常伴有逃亡之高度可能，此乃趨吉避凶、不甘受罰之基本人性，是有相當理由認被告有逃亡之虞；再考量被告為大陸地區人士，且有與配偶一同在大陸地區經商之經驗，近年並有多次出境、停留於境外之紀錄，可見其有得以長期滯留海外之資源與管道，倘被告出境後未再返回接受審判或執行，亦嚴重損害國家追訴犯罪之公共利益，基於國家司法權遂行之公益考量、被告居住及遷徙自由權受限制之程度，並斟酌被告所涉犯罪情節與罪名之輕重，就其目的與手段依比例原則權衡後，認為仍有限制出境、出海之事由，且為日後審理及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有繼續限制出境、出海之必要，爰裁定如主文所示。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第93條之3第2項，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
02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徐美麗
03 法官 陳芸珮
04 法官 黃右萱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
08 書記官 陳建瑜